

关于不同文献中基尼系数可比性的探析

□ 谢立中*

摘要：我们在基尼系数研究文献中所看到的任何一个基尼系数值，都是以基尼系数值的计算者所使用的特定“收入”定义、特定的数据采集和估算方法、特定的价格指数、特定的收入分布拟合函数或基尼系数计算方法以及特定的样本集合为前提的。由于不同的基尼系数计算者在进行基尼系数的计算时所使用的收入定义、数据估算方法、价格指数、计算方式和抽样范围等都可能存在差别，不同研究文献所提供的基尼系数数据相互之间不一定具有同质性或可比性。因此，将不同文献分别提供的某一国家或地区不同年份的基尼系数值简单地连贯起来，用以考察该国或该地区收入差距的历史趋势，或者将不同文献分别提供的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基尼系数值简单地归置一处，用以比较不同国家或地区居民的收入差距，应该说在逻辑上都是可以质疑的。

关键词：收入差距 基尼系数 不平等

一、问题：不同文献提供的基尼系数是否具有可比性

在某些文献中，人们常把一些来源于不同文献的收入分配基尼系数数据拼合在一起，用来描述一个国家（或地区）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变化趋势，或对几个国家（地区）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状况进行比较。以下是两个比

* 谢立中，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系主任、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学理论、社会发展与现代化、社会政策。

较具体的例子。

例 1：一份研究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学术文献用下面这样一段话来描述 1993 年至 2007 年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变化趋势：“根据亚洲开发银行 2007 年的研究报告，我国的基尼系数早在 1993 年就已超出 0.4 的国际警戒线，高达 0.4070，而在 2004 年则上升为 0.4725；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世界发展指标》，2005 年我国的基尼系数为 0.4153；发改委和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的一项课题成果则显示，2006 年我国基尼系数高达 0.47，2007 年又上升为 0.48。可见，我国收入分配的不公平程度日趋严重。”

例 2：另一份研究文献则用下表（表 1）来对相关时期部分国家居民收入不平等的状况进行比较。

表 1 相关时期部分国家居民收入不平等的状况比较

国家	年份	基尼系数
阿尔巴尼亚	1996	0.28
阿根廷	1996	0.48
菲律宾	2000	0.49
中国	2001	0.45
俄罗斯	1998	0.487
美国	2000	0.41

实际上，上述例子隐含着重要的理论假设：不同研究文献所提供的基尼系数数据之间具有可比性或同质性。只有在这个假设成立的条件下，上述例子所展示的做法才是合理的，否则就是应受质疑的。因此，我们不能不加以考察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这一假设是否能够成立？参照近年来对国内外有关基尼系数的研究文献所做的初步考察，笔者试从以下几方面对上述问题做一说明。

二、基尼系数测算过程可能存在的差异

笔者近年来在阅读、考察国内外有关居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数的相关研究文献时，发现不同文献的作者所采用的基尼系数值，其推算过程可能存在



以下几个方面的差异：(1)“收入”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不同；(2)数据不准确；(3)测量指标不同；(4)基尼系数的计算方法不同；(5)抽样结果不同。由于这几个方面的差异，不同文献所提供的基尼系数数值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因而本质上不具有充分的可比性或同质性。

1. “收入”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不同

不同研究文献所提供的基尼系数值，在其推算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第一个重要差异，就是不同研究人员在调查收集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状况时，采用了不同的“收入”概念。在现有的当前中国收入分配研究文献中所使用的收入定义至少有以下几种：第一是国家统计局主持进行的住户调查中所使用的“城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纯收入”定义，在这一定义下我国居民的收入主要包括以下项目：工薪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第二是美国加州大学河边分校名誉教授卡恩的收入定义，该定义在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收入定义基础上增加了三项收入：一是公有住房的实物性租金补贴；二是私有住房的折算租金；三是各种实物收入的市场价值。第三是李实、罗楚亮等人建议使用的收入定义，它在卡恩的收入定义上进一步做两方面的调整：(1)增加了给城乡居民带来实际福祉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市场价值；(2)将所有的名义收入折算成统一可比的实际收入。第四是古斯塔夫森、李实等人使用过的另一个收入定义，即在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收入定义的基础上加上住房补贴和自有住房折算租金（但没有包括实物收入，也没有将名义收入折算为实际购买力），等等。现有相关文献中所提供的基尼系数数值之间的差别，首先就可能因其所使用的收入定义不同而造成的收入数据方面的差别。

例如，卡恩等人与中国学者合作于1995年入户调查的结果显示，中国农村居民的人均收入为2309元，要比国家统计局估算的数字1578元高出46%。造成差距的“主要但不是唯一的”原因是“国家统计局没有计算快速增长的自有房屋的估算租金因素”（赵人伟、李实、卡尔·李思勤，1999：85）。具体收入项目估算数字的对比可见表2。

从表2可以看到，虽然卡恩等人所在的中国社科院“中国居民收入分

表 2 对 1995 年农村收入的不同估算（元人民币）

1995 年农村居民人均净收入	(1) SSB	(2) CHIP	(2)/(1)
总计	1578	2309	1.46
劳动报酬	354	517	1.46
家庭经营收入			
农业	937	1072	1.14
非农业	188	224	1.19
转移和财产性收入	98	99	1.01
SSB 包括的各种收入来源总值	1578	1912	1.12
CHIP 调查包括但 SSB 不包含的收入来源的价值		397	

SSB：国家统计局

CHIP：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

资料来源：赵人伟、李实、卡尔·李思勤，1999，《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第 85 页。

配课题组”估算的农村收入的所有项目都要高于国家统计局，但其中最主要的差异在于以下两项：一是表中最后一行所示“CHIP 调查包括但 SSB 不包含的收入”（主要是自有房屋的估算租金收入）。这一项收入人均达 397 元人民币，但在国家统计局的调查中完全被忽略（数据为零）。二是对工资等劳动报酬的估算。国家统计局估算的人均工资等劳动报酬仅为 354 元，而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的估算值却达 517 元。按照卡恩等人的分析，这也主要是因为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的“劳动报酬”概念比国家统计局的同类概念包含的收入项目要更加宽泛。后者主要包括劳动者“从工作单位得到的固定收入和非固定收入”，而前者则还包括了除劳动者“从工作单位得到的固定收入和非固定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项目，如劳动者“从其他职业得到的现金收入、失业救济金、实物收入”，“乡村干部取得的收入和其他家庭经营收入”等。

同样，按照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 1995 年入户调查的结果，当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为 5706 元，比国家统计局估算的数字 4288 元要高 33%。卡恩说：“其中原因还是由于一些国家统计局忽略而我们却采用了的收入构成，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下降了。所有的补贴可以解释 1995 年我们



的估算与统计局的估算结果之间差异的 90%。”（赵人伟、李实、李思勤，1999：87）具体收入分项估算数字的比较可见下表（表 3）。

表 3 对 1995 年城镇收入的不同估算（元人民币）

1995 年城镇居民人均净收入	(1) SSB	(2) CHIP	(2)/(1)
总计	4288	5706	1.33
工资	3324	3498	1.05
个体企业 / 兼职收入	91	30	0.33
利息、股息和租金	90	72	0.80
离退休人员再就业收入	43	49	0.95
离退休金、转移收入和特殊收入	740	780	1.15
SSB 包括的各种收入来源总值	4288	4429	1.13
CHIP 包括但 SSB 不包含的 收入来源的价值		1277	

资料来源：赵人伟、李实、卡尔·李思勤，1999，《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第 87 页。

2. 数据估算结果方面的差别

迄今为止，无论国内还是国外，计算家庭人均收入基尼系数所需要的所有收入信息都是通过入户调查获得的。在入户调查过程中，调查者以问卷形式向被调查对象询问其收入及其结构。在中国，除了国家统计局的住户调查采用了让调查对象进行日常记账的方式来帮助形成问卷所需要的收支数据，以及中国社科院经济所收入分配课题组的住户调查也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对象和记账数据外，在很多情况下，调查人员都只是或只能让被调查对象凭自己的记忆和大致估计的收入数据加以应答。由于数据回忆或估计结果的不一致性、问卷设计方面的差异以及被访者可能出于各种动机（高收入者出于财产安全或偷税漏税等方面的动机而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的真实收入，被访者因担心泄露不法收入或灰色收入等）而刻意瞒报自己的收入等方面的原因，这种主要由被调查对象自己对问卷中相关问题的回答得来的居民收入信息会有一定程度甚至相当程度的不一致性。

例如，按照卡恩等人的说明，在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 1988 年的农

村住户调查中，对农村居民人均自有住房折算租金的估算值为 73.49 元人民币。虽然国家统计局没有将自有住房折算租金列入农村居民收入范围之内而是列入了支出范围之内，但他们在当年的农村住户调查中也对农民自有住房的折算租金有过一个估算，其估算值为 71.1 元人民币，比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的估算值少了 2.39 元。因此，即使国家统计局事后对收入定义进行修改，将农民自有住房折旧金计入农民收入范围，他们对农民收入的估算值与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的估算值之间也会有一定差异。卡恩等人认为：“这种差异肯定是由于国家统计局和我们估算房租价时运用的方法不同而造成的。”（卡恩、格里芬、卡尔·李思勤、赵人伟，1994：56）

除了自有住房租金估算方面可能产生的差异之外，还有一些其他收入项目也存在着估算差异的问题。卡恩等人回顾说，1995 年，“我们（指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对农村家庭生产性收入的估计值比国家统计局的高出 15%。它是 14% 的农业收入差异和 19% 的非农收入差异的平均值。而且，我们对家庭生产毛收入的估计结果比国家统计局高出 5%，这表明我们之间的估计结果的部分不同是由于生产费用计算方法的差异”（赵人伟、李实、李思勤，1999：86）。卡恩等人进一步具体解释道：这可能是因为在问卷中问了包括雇佣劳动费用在内的生产总成本，然后将其从毛收入中减掉，也许这会造成对成本的低估”（赵人伟、李实、李思勤，1999：86）。

3. 价格指标不同

这里也至少存在着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在计算存在着国家按合同价征收农产品现象时期内，把农村居民自产自销的那部分农产品作为收入来进行计算时，到底是以市场价格来进行计算呢，还是以国家确定的合同收购价格进行计算？对于这一问题，人们将难以取得一致意见。这就势必使得持不同观点的人在对同一户农民家庭的同一收入项目进行计算时，会得出不同的计算结果。第二个问题是：在计算居民（包括城乡居民在内）收入时到底是应该按名义收入（即未以各地消费品价格指数调整过的收入数字）来进行呢，还是应该按实际收入（即以各地消费品价格指数调整过的收入数字）来进行？在对居民收入及其差距（如基尼系数）进行计算时，



即使人们在所有收入项目的原始（即名义收入）数据方面都没有争议，但在各地价格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如果有人坚持按名义收入的数据信息来对收入差距基尼系数进行计算，而另一些人则坚持按实际收入信息来进行计算的话，那么，两类人在对基尼系数进行计算时最终结果自然也就不会不一样。

一份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显示，在考察中国的收入差距问题时，“如果对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的生活费用差异加以调整，那么全国的收入差距会有不同程度的降低。例如，在不对生活费用差异加以调整的情况下，2001年全国的基尼系数被估计为0.447，而在对生活费用差异加以调整以后，该年的基尼系数则降低为0.395。也就是说，对城乡之间生活费用差异调整后估计出来的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差距并没有超过0.4”（Martin Ravallion, Shaohua Chen, 2008）。李实等人也“利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的 Brandt 和 Holz 对中国不同省份城乡生活费用的估计结果，对城乡之间收入差距进行了重新估计”，结果发现，“在考虑到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生活费用差异后，2002年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比值降低到2.27:1，而该年的城乡之间的名义收入比值为3.18:1。而且，经过城乡生活费用指数调整以后，1995年至2002年期间的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幅度也有所下降，仅仅扩大了3个百分点”（李实、史泰丽、古斯塔夫森，2008：14—15）。此外，李实等人的研究还表明，在考虑公共医疗、养老、教育补贴等社会福利项目后，2002年城镇居民的人均“暗收入”大约为4200元，而农村居民为250元。如果将这部分收入分别记入到城乡居民的平均收入中，那么城乡之间的收入比率会上升到4.35:1，全国的基尼系数将是0.5左右。但如果按照城乡生活费用指数的调整办法，上述估计结果将分别被修正为：城乡之间的收入比率为3.1:1，全国的基尼系数将是0.44（李实、史泰丽、古斯塔夫森，2008：16）。

4. 收入分布拟合函数选择及基尼系数计算方法选择方面的不同

在很多情况下，人们都只能是通过一定的样本数据来推论总体收入分布及其基尼系数。而在这一过程中，假如人们是采用连续方法来计算基尼系数的话，需要选择特定形式的函数来对收入数据的总体分布情况进行拟合。

由于不同研究人员在选择拟合函数时会有不同主观偏好，这样，在研究人员所使用的收入分配原始数据和基尼系数计算方法完全相同的情况下，计算出来的基尼系数数据也可能有所不同。此外，在中国的情境当中，一个更多引起争议的问题是如何利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乡收入分组数据来计算全国居民的总体性收入差距基尼系数？由于国家统计局的城镇和农村的住户调查是分开进行的，分组的数据也是分开发表的，现今所看到的有关全国的基尼系数大多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城镇和农村的收入分组数据进行估算的。然而，从1990年开始，国家统计局不再发表城镇住户的收入分组数据，只发表等分组数据，而农村住户调查数据仍是收入分组数据。为了将这两套数据合成一套统一的全国收入分组或等分组数据，许多学者不得不想方设法对它们进行整合，而不同学者设计出来的不同数据整合方法，也有可能造成全国居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数计算结果上的差异。我们以表4中的数据来对上述看法进行说明。

表4 中国居民总体基尼系数

年份	陈宗胜	向书坚	程永宏
1981	0.2635	0.2780	<u>0.2927</u>
1982	0.2525	0.2494	<u>0.2769</u>
1983	<u>0.2865</u>	0.2641	0.2709
1984	0.2705	0.2684	0.2773
1985	0.2875	0.2656	<u>0.3073</u>
1986	0.2875	0.2968	<u>0.3239</u>
1987	0.2924	0.3052	<u>0.3247</u>
1988	0.2961(0.3497)	0.3133	<u>0.3384</u>
1989	<u>0.3697</u>	0.3214	0.3529
1990	0.3469	<u>0.3063</u>	0.3587
1991	0.3690	0.3240	N. A.
1992	0.3772	0.3396	<u>0.3993</u>
1993	0.4017	<u>0.3592</u>	0.4183
1994	0.4356	<u>0.3621</u>	0.4300



续表

年份	陈宗胜	向书坚	程永宏
1995	0.4191	<u>0.3515</u>	0.4169
1996	0.4058		0.3946
1997	0.4027		0.3964
1998	0.4026		0.4001
1999	0.4129		0.4124

从表中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到，三份文献所给出的基尼系数数据在很多年份上都有明显不同（见数字带有下划线的年份）。然而，需要说明的是，在以上三种基尼系数的计算过程中，三份文献的作者所用原始收入数据完全相同，都来自《中国统计年鉴》等官方资料所公布的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数据，但各自在以国家统计局历年公布的城乡住户收入调查两套数据为基础计算全国居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数时所使用的方法不同：陈宗胜的计算方法是“分层加权法”，向书坚使用的计算方法是“分组加权法”，程永宏使用的计算方法是“城乡混合分解法”。可见，计算方法上的不同也是导致基尼系数计算结果不同的一个重要原因。即使所用收入分配的原始数据完全相同，只要在计算基尼系数时所采用的计算方法不同，其计算结果也会有一定的甚至很大的差异。

5. 抽样结果不同

从理论上说，在对中国居民的收入差距进行入户调查时，应该严格按照中国总人口在城乡、男女、地区、行业等之间的分布比例来进行抽样。但事实上，由于各种因素（成本费用方面的限制、调查主题方面的相互冲突等）的影响，不同的调查团队在实施调查时对这一原则的遵循也并不完全一致。有的可能比较严格地遵循了这一原则，有的则可能未严格按照这一原则进行抽样。其结果，也有可能导致所得收入数据方面的差异。

例如，2012年12月西南财大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公布的中国2010年全国居民总体收入差距基尼系数为0.61，不论是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同一年份同类基尼系数（0.481）相比，还是与有关学者如李实等人以自

己的调查数据为基础计算得出的基尼系数 0.48（2007 年）相比，都显得偏高。李实、岳希明等人在对这一基尼系数计算结果进行评论时，也都曾指出过造成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中心在抽样方面的误差。对于李实等人所提出的批评，西南财大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心甘犁教授（2013）撰文进行了争辩，认为自己的抽样设计是没有问题的。对于他们之间的这种争论，我们在这里暂不加讨论。这里只是要借助于这个案例来说明一点，即抽样设计方面的差异也可以成为导致不同研究人员在收入分配数据及其基尼系数计算结果方面出现差异的重要原因。

三、结论：不同文献提供的基尼系数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上面讲到的这些情况，在收入分配基尼系数的国际比较文献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我们可以以表 5 所展示的一些数据为例来加以说明。

表 5 是从世界著名的 Deininger & Squire 收入分配基尼系数数据库中截取下来的部分信息。从该表所显示的信息我们可以看到不仅对于不同国家的基尼系数可以有不同的文献来源，而且即使是对于同一个国家的基尼系数也会有不同的文献来源。这些不同的文献来源，在关于收入的定义、收入入户调查所覆盖的人群范围、收入数据的分析单位等方面都可能会有不同。具体说来，我们可以看到：

1. 不同文献来源所提供的基尼系数值，可能是以不同的收入定义为基础而形成的。例如，世界银行提供的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相关年份的基尼系数数据，是以“消费（支出）”来定义“收入”概念的，而 Altimir 所提供的阿根廷有关年份的基尼系数值，则是以“可支配货币收入”来定义“收入”概念的。虽然“消费（支出）”与“可支配货币收入”之间有密切的相互关联，但二者显然不完全是一回事。

2. 不同文献来源所提供的基尼系数值，其原始收入数据所覆盖的人群可能是非常不同的。在表 5 所罗列的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到，虽然所有文献提供的基尼系数，其原始收入数据在覆盖人口方面都包括了男女两性和所有年龄层，但在覆盖地区方面却可能有相当差异。例如，在覆盖区域方



面，世界银行提供的阿尔巴尼亚 1996 年的基尼系数，其原始收入数据只包括首都地那拉以外的地区，而该国其他年份的基尼系数，其原始收入数据则包括了全国所有地区；Altimir 所提供的阿根廷基尼系数值，其原始收入数据有的年份覆盖了全国所有地区，有的年份则只包括城市地区或都市及近郊地区。

表 5 若干国家特定年份的基尼系数数据

国家	年份	基尼系数	覆盖区域	覆盖人口	覆盖年龄	收入共享单位	分析单位	收入定义	资料来源 1
阿尔巴尼亚	1996	29.3	除地那拉外的全部地区	全部	全部	家庭	个人	消费	Deiningering & Squire, World Bank 2004
阿尔巴尼亚	2002	28.1	全部地区	全部	全部	家庭	个人	消费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4
阿尔巴尼亚	2004	31.1	全部地区	全部	全部	家庭	个人	消费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8
阿尔及利亚	1988	39.9	全部地区	全部	全部	家庭	个人	消费	World Bank Poverty Monitoring Database 2002
阿尔及利亚	1995	35.4	全部地区	全部	全部	家庭	个人	消费	World Bank Poverty Monitoring Database 2002
阿根廷	1953	41.3	全部地区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可支配货币收入	Altimir 1986
阿根廷	1959	46.3	全部地区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可支配货币收入	Altimir 1986
阿根廷	1961	43.4	全部地区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可支配货币收入	Altimir 1986
阿根廷	1961	42.1	城市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可支配货币收入	Altimir 1986
阿根廷	1963	36.7	都市及近郊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可支配货币收入	Altimir 1986
阿根廷	1963	38.2	城市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可支配货币收入	Altimir 1986
阿根廷	1965	36.0	都市及近郊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可支配货币收入	Altimir 1986
阿根廷	1969	38.1	都市及近郊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毛收入	Altimir 1986

续表

国家	年份	基尼系数	覆盖区域	覆盖人口	覆盖年龄	收入共享单位	分析单位	收入定义	资料来源 1
阿根廷	1970	36.4	都市及近郊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可支配货币收入	Altimir 1986
阿根廷	1972	36.1	全部地区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可支配货币收入	Altimir 1986
阿根廷	1972	34.2	城市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可支配货币收入	Altimir 1986
阿根廷	1974	36.7	都市及近郊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可支配货币收入	Altimir 1986
阿根廷	1975	36.8	都市及近郊	全部	全部	家庭	家庭	可支配货币收入	Altimir 1986

3. 不同文献来源所提供的基尼系数值，其原始收入数据在分析单位方面也可能有所差别。例如，世界银行提供的基尼系数，其原始收入数据是以家庭人均收入为分析单位的，而 Altimir 所提供的阿根廷基尼系数值，其原始收入数据则是未按人均做过调整的家庭总收入。

由此可见，和前面我们讨论的有关中国居民收入差距基尼系数研究文献一样，国际上有关基尼系数的不同研究文献所提供的基尼系数值，也是以该基尼系数值的计算者所使用的特定“收入”定义、特定的数据采集和估算方法、特定的价格指数、特定的收入分布拟合函数或基尼系数计算方法以及特定的样本集合为前提的；不同的基尼系数计算者在进行基尼系数的计算时所使用的收入定义、数据估算方法、价格指数、计算方式和抽样范围上也可能存在差别；因此，我们前面在分析关于中国居民收入差距基尼系数的文献时所得出的结论，也就同样不同程度地适用于有关不同国家居民收入差距基尼系数的这些文献。概言之，不同研究文献所提供的基尼系数数据相互之间不一定具有同质性或可比性，不能简单地将不同文献分别提供的某一国家或地区不同年份上的基尼系数值简单地连贯起来用以考察该国或该地区收入差距的历史趋势，或者将不同文献分别提供的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基尼系数值简单地归置一处用以比较不同国家或地区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



参考文献：

长溪岭，2012，《不是基尼系数不能说明中国，而是 0.61 根本不靠谱》，长溪岭 09876 的博客，<http://blog.people.com.cn/article/3/1355731168068.html>。

陈宗胜，1994，《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上海三联书店。

陈宗胜、周云波，2002，《再论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经济科学出版社。

程永宏，2007，《改革以来全国总体基尼系数的演变及其城乡分解》，《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

甘犁，2013，《以公开科学的抽样调查揭示真实的中国》，《华尔街日报》中文网 1 月 24 日。

卡恩、格里芬、李思勤、赵人伟，1994，《中国居民户的收入及其分配》，载赵人伟、格里芬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实、史泰丽、古斯塔夫森，2008，《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III》，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李实，2012，“为什么基尼系数会高估？”，<http://www.ciidbnu.org/news/201212/20121227000408706.html>。

李实、万海远，2013，《提高我国基尼系数估算的可信度——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作者商榷》，<http://www.ciidbnu.org/news/201302/20130203104343706.html>。

罗楚亮，2012，《对〈中国家庭收入不平等报告〉的评论》，<http://www.ciidbnu.org/news/201212/20121226133704706.html>。

向书坚，1998，《全国居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数的测算与回归分析》，《财经理论与实践》第 1 期。

岳希明、李实，2013，《我们更应该相信谁的基尼系数？》，<http://www.ciidbnu.org/news/201301/20130123092800706.html>。

赵人伟、李实、李思勤，1999，《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